常熟市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常熟市殡仪馆殡葬延伸服务（2026 年-2028 年）

项目编号：JSZC-320581-CSJY-G2026-0006

甲方（采购人）：常熟市殡仪馆(常熟市殡仪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2026 年 4 月 9 日，常熟市殡仪馆(常熟市殡仪服务中心) 以 公开招标 对 常熟市殡仪馆殡葬延伸服务（2026 年-2028 年）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熟市殡仪馆(常熟市殡仪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 常熟市殡仪馆殡葬延伸服务（2026 年-2028 年） 服务及相关工作。

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服务内容：常熟市殡仪馆(常熟市殡仪服务中心)所需的殡葬延伸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开展鲜花、礼仪、告别、守灵服务、物品租赁、故人沐浴以及满足群众个性化服务等。

3.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的第一年的中标优惠率为： 30.50 %。

（2）本项目的第二年的中标优惠率为： 35.50 %。

（3）本项目的第三年的中标优惠率为： 40.50 %。

第五条 支付结算

5.1 甲方在合同期内每月对殡葬延伸服务进行考核（详见附件：考核要求），如达不到要求，甲方人有权按照考核分数扣减服务费用。

5.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服务费，甲方将依据考核要求进行月度考核。每月应付服务费根据当月考核得分确定，但该费用将累计至 2027 年初统一进行支付。

5.3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甲方将依据考核要求进行月度考核，次月后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上月度的服务费。

注：1）本合同项目下所有款项允许通过数字人民币支付。

2）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3）甲方根据月度考核情况，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 以上，100%支付月度服务费；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90 分(不含)之间，每低于 90 分 1 分的，扣除月度服务费的 0.5%；考核得分在 70 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扣除月度服务费的 100%。

5.3 结算方式：投标优惠率方式结算。

注：如遇丧属采购文件中定制服务项不能满足更高标准需求时，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后，须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可另行约定。

5.4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验收办法

6.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6.2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方案或分期考核方案（包括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6.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6.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6.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6.7 绩效考核标准：详见附件，考核办法在合同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作。

（2）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鲜花制作、储存）和工作人员的值班场所，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3）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总人数 30%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4）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5）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6）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

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派员到场。

（7）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8）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10）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11）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

（12）爱惜爱护公共设施及财物，妥善保管及使用甲方提供的殡仪服务设施设备，合同到期后，无损返还，如有遗失或损坏的，乙方须按价赔偿。

（13）在区域内提供服务，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方案，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 0.5 %的违约金：

9.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5 日内）恢复的；

9.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总人数 20%的；

9.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3 人次的；

9.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9.2.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3 次的；

9.2.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9.2.7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列明具体赔偿的标准以及如何赔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9.3 乙方在承担上述 9.2 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总人数 30% 的；

10.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5 人次的；

10.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10.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5 次的；

10.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0.6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7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3.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15.1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及数额：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提交人民币50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形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开具电子保函路径：（1）苏采云（江苏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政策支持—保险保函；（2）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3）PC端登录https://www.jsdzbh.com 直接开具。咨询电话：4006800040】、银行保函、支票，保函期限应覆盖本合同履约期限。

15.2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完毕后且甲方无服务质量异议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4 合同履行中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履行保证金中扣除，如合同尚未终止，乙方应当补足履约保证金。

15.5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结算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及时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15.6 合同期内终止服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再支付服务年度内未支付的服务费。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7

16.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7.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朱晓 送达地址：常熟市西三环路张墓桥南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7.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吴轶昊 送达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901 室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421764393@qq.com

17.2 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7.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常熟市殡仪馆（常熟市殡仪服务中心）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乙方（盖章）：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8